

高雄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

第 15 次審查會議紀錄

一、時間：105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府第四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委員金德代

記錄：蔡欣宏

四、出席委員：

陳主任委員菊（請假）、陳委員金德、李委員怡德（王啟川代）、蔡委員長展（張世傑代）、黃委員進雄（陳元祿代）、曾委員文生（游淑惠代）、蔡委員復進（鄭清福代）、陳委員勁甫（林弘慎代）、蔡委員孟裕（郭進興代）、許委員中立、洪委員曙輝、邵委員珮君、姚委員希聖（請假）、王委員筱雯（請假）、溫委員清光（請假）、周委員士雄、謝委員福來、葉委員桂君（請假）、黃委員山琿

五、列席單位：

| | |
|-----------------|-------------|
| 內政部營建署 | （請假，提供書面意見） |
|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 楊國廷、古英山 |
|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 朱賢達、郭盈助 |
|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 葉宇庭 |
|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陳偉德 |
|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 林蘭欣 |
|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 （請假） |
|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 洪嘉亨 |
|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 （請假） |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 謝志昌 |
| 高雄市路竹區公所 | 洪士庭 |
| 高雄市六龜區公所 | （請假） |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唐一凡、蔡欣宏

第 1 案申請單位：朝宇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明照、王瑞仁

廖本能、劉宗穎

申請單位：朝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正綱、洪兆宇

設計單位：鼎信開發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黃羽舟、曾雅玲

何俊宏、曾詩婷

第 2 案申請單位：財團法人高雄法邁內觀中心

恆定法師 劉真

設計單位：城都國際開發規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許伊文、傅裕豪

六、審議案件：

第一案：宇揚航太科技產業園區開發計畫

與會委員與各單位發言要點：

(一) 黃委員山琿

1、本基地規劃進駐 800 名員工，惟汽機車停車格僅規劃 408 席，是否足夠請說明。

2、基地臨南部科學園區側建議增加種植喬木以美化景觀。

(二) 許委員中立：

1、交通技師、測量技師等證件有效日期請再檢視；另水土保持技師會員證裝訂位置亦請檢視。

2、P2-12 所述內容與 P2-13 無法對應。(水文氣象資料請核對)

3、P2-24 本基地地表下 2.2~15 公尺之 N 值僅 2~10 左右，未來若地下水位高時，基地土壤承载力會是考量的因素，提醒建廠設施之安全性加強(保守)估算為宜。

- 4、P3-96 本區原屬農地(台糖地)且屬可淹沒(滯水)區域，改建設後為廠房及不透水面增加，淹水與排水壓力都要思考，請補充具體之避難疏散規劃。
- 5、P5-11 與 P5-12 排水溝及涵管之口徑不符。
- 6、P5-15 滯洪量估算要考慮聯外排水能力與數字的一致性；另承上 1.1 或 1.3 倍亦請確認。

(三) 邵委員珮君：

- 1、有關防災動線規劃比起前次說明清楚許多，不過由於防災動線含救災動線與避難動線，救災與避難動線以不衝突為原則，因此建議明確區別救災動線及避難動線所在(以不同顏色)，且應將人員避難區域及範圍所在地點標示清楚。

(四) 周委員士雄：

- 1、緊急避難場所之容納人口數，建議應予估算，以確保廠區內員工之避難需求可行。在有效避難空間估算上應扣除喬木樹徑及設施空間。
- 2、滯洪池所在之水利用地，建議未來空間設計可多留意景觀營造，例如在有效滯洪量下考量採漸深(降階式)設計，爭取出水岸空間進行複層植栽。

(五) 謝委員福來：

- 1、本案與地主台糖公司設定地上權協議書(附件五)約定不得作為污水處理設施，惟開開發計畫依審議作業規範第 8 編第 10 點擬規劃設置 534m² 污水處理廠，請申請單位釐清。
- 2、依審議作業規範第 9 編工業區細部計畫第 2 點應檢附申請書、開發建築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公共設

施營運管理計畫；然申請單位所附之開發計畫書查無開發建築計畫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等章節內容，請補充說明。

(六) 洪委員曙輝

- 1、請說明本計畫規劃生產之金屬扣件其製成所需之酸洗作業如何處理。
- 2、請再補充說明本計畫為何選在非都市土地開發之理由。

(七) 內政部營建署（書面意見）：

- 1、依審議作業規範工業區細部計畫專編第4點規定，工業區細部計畫應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本計畫似未訂定，請申請人依上開規定予以補正，且本案依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位於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限建地區與要塞堡壘地帶，經申請人說明本案建物高度不高於25公尺，應納入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敘明；另有關計畫書所述「經第四作戰區指揮部回覆說明本案建築高度若未超過可建高度，該函文則等同於申請許可同意函，不需另再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許可」1節，建議應有相關正式公文或法令依據為宜。
- 2、依審議作業規範工業區開發計畫專編第7點第2項規定略以「前項工業區周邊緩衝綠帶寬度不得低於10公尺。…但公園、綠地及滯洪池等設施因規劃考量須設置於基地邊界者，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且寬度符合上開規定者，不在此限。」本案基地東南側邊界處規劃設置滯洪池，應依上開規定請申請人說明理由並提專責審議小組討論。

(八) 本府水利局（書面意見）：

- 1、基地至台1線省道之聯外渠道部分，請宇揚公司一併納

入施作及維管。

- 2、本案開發計畫規模如達專用下水道規模者，則應設置專用下水道。

(九) 本府都市發展局：

- 1、本基地聯外排水渠道部分，請明確標示承諾負責清疏維管範圍。
- 2、有關申請人針對基地無法於本市推動都市更新地區、整體開發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得變更使用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及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開發之理由尚屬合理。

■ 會議決議：

- 1、有關申請單位就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3點之1規定基地無法於都市計畫地區設置之理由，經討論同意。
- 2、本計畫考量基地原有地形地貌，將滯洪池設置於基地東南側最低處之邊界，其設置寬度約20.8公尺~61公尺，具有緩衝隔離效果，同意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八編工業區開發計畫第7點規定設置於基地邊界。
- 3、請申請單位依與會委員及各單位審查意見及建議，詳細回應及補充說明，作成處理情形對照表並修正開發計畫書，經確認後本案同意修正通過。

第二案：財團法人高雄法邁內觀中心擴大宗教使用開發計畫

與會委員與各單位發言要點：

(一) 內政部營建署(書面意見)：

依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9點第1項規定略以：「申請開發之基地不得位於附表二之一所列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及第2項規定「前項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中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指現有、興建中、規劃完成且定案(核定中)，作為供家用及公共給水者，其範圍依各水庫管理機關(構)劃定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認確定之範圍為標準，或大壩上游全流域面積。」(該項規定係本部於105年5月19日修正，刪除原附表三以及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中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須由內政部公告等規定。)依本案所附經濟部水利署101年12月17日經水工字第10151291680號函所示，本案位於高屏溪攔河堰水庫之集水區內，因該查詢文件迄今已逾3年，應請申請人再洽水利署查詢，如本案確有位於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之情形，應依現行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9點規定辦理。

(二) 本府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財團法人高雄法邁內觀中心「財團法人高雄法邁內觀中心擴大宗教使用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本局業於104年9月3日高市府環綜字第10438452800號函備查在案。本次使用地變更編定計畫審定後，請開發單位自行檢視其內容，若涉及已通過之環境影響評說明書所載內容變更者，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6至38條辦理變更。

2、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之1：「開發單位通過環境

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主管機關審查。主管機關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本案若於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市府民政局)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應依規定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

(三) 本府水利局(書面意見)：

- 1、請提供滯洪池下游排水路之容許排放量。
- 2、請提供滯洪池控制排水流量為何。
- 3、本案基地位屬高雄市下水道實施地區公告範圍外(都市計畫外)，且未達應設置專用下水道之規模。
- 4、本案水土保持計畫已審定。

■ 會議決議：

依本案所附經濟部水利署101年12月17日經水工字第10151291680號函所示，本案位於高屏溪攔河堰水庫之集水區內，因該查詢文件迄今已逾3年，請申請人再查詢是否有位於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之情形，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釐清相關規定後，再行提會審議。

七、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